

Victory Securiti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4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 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 <i>千港元</i>	2020 千港元	差額 千港元	變動 %
收益	102,178	80,555	21,623	26.8
員工成本	30,226	27,098	3,128	11.5
佣金開支	16,037	12,321	3,716	30.2
其他經營開支	16,827	13,282	3,545	26.7
年內溢利	15,052	23,184	(8,132)	(35.1)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8.08	11.7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102.18百萬港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80.56百萬港元增加約26.8%,反映證券/期貨經紀服務、手續費服務、融資服務及僱員購股權計劃服務的收益增加。上述業務抵銷了配售及包銷服務、資產管理服務、財務顧問服務及保險諮詢服務的收益減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約為15.05百萬港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約23.18百萬港元減少約35.1%,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如下:

- (i)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員工成本約30.23百萬港元,較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約27.10百萬港元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擴大了業務 範圍;
- (ii)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其他經營開支約16.83百萬港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經營開支約13.28百萬港元有所增加,主要由於營銷及招待開支相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2.17百萬港元;
- (iii)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支出淨額約 6.67百萬港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 備支出淨額約1.10百萬港元有所增加;及

(iv)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融資成本約6.94百萬港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約5.16百萬港元有所增加,與來自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一致。

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60港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1.70港仙),須待本公司股東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後派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收益	5		
客戶合約收益		67,171,167	58,586,467
利息收入		35,006,587	21,968,446
		102,177,754	80,554,913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6	(3,286,119)	8,616,127
		98,891,635	89,171,040
佣金開支		(16,037,283)	(12,320,738)
折舊及攤銷		(4,737,391)	(3,566,289)
員工成本	7	(30,225,901)	(27,098,080)
其他經營開支		(16,827,439)	(13,282,296)
應 收 賬 款 預 期 信 貸 虧 損 撥 備 支 出, 淨 額		(6,665,286)	(1,103,41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0,003,200)	(1,103,412) $(10,474)$
融資成本	9	(6,940,885)	(5,156,299)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83,483)	
除 税 前 溢 利	8	17,373,967	26,633,452
所得税開支	10	(2,322,068)	(3,449,936)
年內溢利		15,051,899	23,183,516
應 佔:			
母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15,108,225 (56,326)	23,183,516
		15,051,899	23,183,516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2	8.08	11.74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年內溢利	15,051,899	23,183,516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兑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兑差額	139,511	976,374
將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持作自用的土地及樓宇重估收益/(虧損) -總收益/(虧損) -所得税影響	6,404,434 (1,056,732)	(5,472,294) 902,92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税項	5,487,213	(3,592,99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0,539,112	19,590,525
應 佔: 母 公 司 擁 有 人 非 控 股 權 益	20,610,566 (71,454)	19,590,525
	20,539,112	19,590,525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 <i>元</i>
	114 HT	.5 / 5	12 / 5
非流動資產物業,麻豆及乳供		50 450 (70	52 002 102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450,678	52,882,103
投資物業		10,900,000	10,700,000
無形資產		221,552	340,35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40,875	1,396,870
		3,897,213	3,713,966
其他資產		661,835	763,978
非流動資產總值		76,172,153	69,797,272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4	380,078,131	384,821,68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520,801	8,205,74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657,234	8,514,070
可收回税項		127,443	_
已質押存款		4,000,000	_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932,054	30,335,158
流動資產總值		420,315,663	431,876,65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5	50,272,448	137,966,6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984,800	13,481,20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5,154,000	124,554,000
租賃負債	13(b)	2,433,528	1,595,877
應付税項		_	2,525,565
撥 備		2,660,496	182,805
已發行債券		4,215,342	
流動負債總額		270,720,614	280,306,122
流動資產淨值		149,595,049	151,570,53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5,767,202	221,367,809

	附註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非流動負債 已發行債券 租賃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	13(b)	- 1,746,069 8,077,781	4,015,342 1,494,070 6,916,537
非流動負債總額		9,823,850	12,425,949
資產淨值		215,943,352	208,941,860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其他儲備	16	2,000,418 213,793,648	2,000,418 206,941,442
非 控 股 權 益 繼 額		215,794,066 149,286 215,943,352	208,941,860

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2016年8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年內,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證券/期貨/保單經紀、配售以及包銷服務及證券諮詢服務、融資服務、資產管理服務、財務顧問服務及投資顧問諮詢服務業務。

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為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可從事證券交易(第1類)、期貨合約交易(第2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4類)及提供資產管理(第9類,條件為其不得為其他人士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業務。該附屬公司亦為聯交所的參與者。

另一間附屬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6類)的持牌法團,條件為(i)不得持有客戶資產;(ii)僅可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提供服務;(iii)不得擔任就任何證券於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申請的保薦人;及(iv)不得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提供意見。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Dr. TT Kou's Family Company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年末,本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或倘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具備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上類似的特點),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已發行	本公司應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普通股本/註冊股本	權 益 百 分 直 接	·比 間接	主要活動
Victory Securities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勝利證券有限公司 (「 勝利證券(香港) 」)	香港	145,000,000港元	-	100%	證券/期貨經紀以及配 售及包銷服務、證券 諮詢服務、融資服務 及資產管理服務及 投資顧問服務
勝利保險顧問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	100%	提供保險諮詢服務
Victory Premier SPC	開曼群島	50,000美元	-	100%	不活躍
勝利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	100%	不活躍
勝利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2,500,000港元	-	100%	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廣州市盈泰穩健 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勝利瑞柏基金SPC***	開曼群島	0.01美元	-	100%	不活躍
Victory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imited****	日本	20,000,000 日 圓	-	85%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Victory Privilege Fund OFC****	香港	10港元	-	100%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 勝利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2020年10月30日將英文名稱Victory VC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VSAM Company Limited。
- ** 廣州市勝利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於2021年12月22日將名稱更改為廣州市盈泰穩健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並將辦公室由廣州搬遷至深圳。
- Victory Privilege Fund SPC於2020年7月17日註冊成立。Victory Privilege Fund SPC於2021年7月15日將名稱更改為為勝利瑞柏基金SPC。
- **** Victory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imited於2021年1月21日註冊成立。
- ****** Victory Privilege Fund OFC於 2021年11月3日註冊成立。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除投資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土地及樓宇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外,該等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註明外,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一元。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一間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投資對象業務所得的可變回報,且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能力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 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於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納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合併計算,並會繼續合併,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

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個組成部分仍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將於合併時悉數撇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關於控制權的元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元素發生變動,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仍控制該投資對象。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 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兑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其因而產生計入損益的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乃按照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的相同基準,在適當的情況下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於2021年6月30日之後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 (提早採納)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詳述如下:

(a) 現有利率基準被可替代無風險利率(「無風險利率」)替代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解決先前影響財務報告的修訂未處理的問題。該等修訂提供對於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基準的變動進行會計處理時無需調整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而更新實際利率的可行權宜方法,前提為該變動前的先前基準。此外,該等修訂允許利率基準改革所規定對對沖指定及對沖接定及對前的先前基準。此外,該等修訂允許利率基準改革所規定對對沖指定及對沖接行更改,而不會中斷對沖關係。過渡期間可能產生的任何損益均通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正常規定進行處理,以計量及確認對沖無效性。倘無風險利率被指定為風險組成部分,該等修訂亦暫時寬免實體必須滿足可單獨識別的要求。倘實體合理地預期無風險利率風險組成部分於未來24個月內將變得可單獨識別,則該寬免允許實體於指定對沖後假定已滿足可單獨識別的規定。此外,該等修訂亦規定實體須披露額外資料,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瞭解利率基準改革對實體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策略的影響。

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有若干以港元計值的計息銀行借款,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HIBOR」)為基準。本集團預期,HIBOR將繼續存在,且利率基準改革並無對本集團以HIBOR為基礎的借款造成影響。若該等借款的利率在未來一段時間內被無風險利率所取代,本集團將在滿足「經濟上等同」的標準時,在修改該等工具時採用上述可行權宜方法。

(b) 於2021年4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將承租人選擇不對COVID-19 疫情直接導致的租金減免應用租賃修訂會計處理的權宜方法的可使用期間延長12 個月。因此,該權宜方法可應用於任何租賃付款扣減僅影響原先於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的情況,惟須符合應用該權宜方法的其他條件。該修訂對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以追溯方式生效,首次應用該修訂的任何累計影響應以對當前會計期間開始時保留溢利的期初結餘作出調整的方式予以確認,並允許提早應用。

本集團已於2021年1月1日提早採納該修訂。然而,本集團並無收取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並計劃當權宜方法於允許應用的期間內適用時應用有關方法。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3

本集團並無在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提述概念框架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2011年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 第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

2020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資3

保險合約2

保險合約2,5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4

會計政策的披露2

會計估計的定義2

來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的遞延税項2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訂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繁苛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範例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尚未釐定強制性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導致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早報-借款人對載有按 要 求 償 還 條 款 的 定 期 貸 款 的 分 類 」於 2020 年 10 月 獲 修 訂 , 以 使 相 應 措 詞 保 持 一 致 而 結論保持不變
- 於2020年10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導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獲 修 訂,將 允 許 保 險 人 應 用 香 港 會 計 準 則 第 39 號 而 非 香 港 財 務 報 告 準 則 第 9 號 的 暫 時豁免延長至於2023年1月1日之前開始的年度期間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旨在以2018年6月頒佈的引用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取代引 用先前「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框架」,而毋須大幅度改變其規定。該等修訂亦就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3號就實體引用概念框架以釐定構成資產或負債之內容之確認原則增設一項 例外情況。該例外情況規定,對於可能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 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1號範圍內的負債及或然負債而言,倘該等負債屬單獨產生而非於企 業 合 併 中 產 生 , 則 應 用 香 港 財 務 報 告 準 則 第 3 號 的 實 體 應 分 別 參 考 香 港 會 計 準 則 第 37 號 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澄清或 然 資產於 收購日期不符合確認條件。本集團預計自2022年1月1日起以前瞻方式採納該等 修訂。由於該等修訂提前適用於收購日期為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因此本集 團於過渡日期將不會受該等修訂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之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已前瞻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2016年1月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會計處理完成更廣泛的檢討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供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該等修訂指明,倘實體延遲償還負債的權利受限於實體符合特定條件,則倘該實體符合當日之條件,其有權於報告期末延遲償還負債。負債的分類不受該實體行使其延遲償還負債權利的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被視為償還負債的情況。該等修訂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會計政策的披露」要求實體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重大會計政策。倘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所載其他資料匯總起來預期會合理地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時,有關資料屬重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提供如何對會計政策披露應用重大性的概念的非強制性指引。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所載指引並非強制性,該等修訂毋須有生效日期。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披露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澄清會計估計的變動及會計政策的變動之間的分別。會計估計被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受計量不確定性影響的貨幣金額。該等修訂亦澄清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技術及輸入數據去制訂會計估計。該等修訂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適用於於該期間或該期間開始之後發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變動。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縮小初始確認豁免的範圍,從而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等應 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的交易,如租賃及除役義務。因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產生的暫 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該等修訂本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 度報告期間生效,並應在最早呈列的比較期間開始時應用於與租賃及除役責任關的交 易,任何累計影響於該日確認為對保留溢利的期初結餘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視情況而 定)的調整。此外,該等修訂本應以前瞻方式應用到租賃及除役責任以外的交易。允許提 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中扣除資產達到管理層預定的可使用狀態(包括位置與條件)過程中產生的全部出售所得款項。實體必須將該等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及該等項目的成本確認於損益。該等修訂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僅追溯應用實體於首次採用該等修訂的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最早期間的期初或之後可供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允許提前批准。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澄清,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開支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管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約並無直接關連,除非根據合約明確向對手方收取費用,否則不包括在內。該等修訂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適用於實體於其首次應用修訂的年度報告期初尚未履行其所有責任的合約。允許提早應用。初步應用該等修訂的任何累積影響將確認為首次應用日期的期初權益的調整,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預計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本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澄清於實體評估是否新訂或經修改金融負債的條款與原金融負債的條款存在實質差異時所包含的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實體將有關修訂本應用於實體首次應用有關修訂本的年度報告期開始或之後修改或交換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本自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採納。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刪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範例13中有關租賃物業裝修的出租人付款説明。此舉消除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激勵措施處理方面的潛在困惑。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需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與假設,這些判斷、估計與假設對所呈報的收入、開支、資產與負債金額,以及彼等之相關披露及或然負債的披露均有影響。基於這些假設與估計的不確定性,所得結果可能會導致需要在未來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以下判斷,惟不包括涉及估計的判斷:

税項

釐定所得税及其他税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多項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税項結果不能確定。本集團就預期稅務審計事宜(基於估計是否需要繳納額外稅項)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有差異,則有關差異將會影響於作出確定的期間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末,具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未來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描述如下。

(a) 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公允價值估計

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其公允價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公允價值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對該等物業採用涉及就若干市況作出假設的物業估值技巧進行的估值釐定。該等假設出現有利或不利轉變均會令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及樓宇公允價值出現變動。

(b) 保證金客戶及現金客戶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為估計保證金客戶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本集團會預測潛在的短缺金額(即預測結欠本集團的金額與相關股票抵押品的價值之間的潛在差額)。潛在短缺之預測乃計及預期未來抵押品價值(根據觀察所得歷史股價波動估計,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以及在合約終止期內無法滿足保證金追繳要求的情況。

為估計現金客戶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本集團首先根據逾期天數的評估及所持抵押品的估值(貸款對抵押品的價值),為每項風險分配一個內部信貸評級。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乃通過對各現金客戶應收款項風險應用虧損率計算得出。內部信貸評級虧損率乃經參考內國際信貸評級機構公佈的違約率進行估計,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如適用)。

就信貸減值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按本集團應收的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的概率加權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為估計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的預期價值,本集團會考慮抵押品變現的各種情況,包括適當地作出減值,以及交易對手的其他環款來源。

於2021年12月31日,已為保證金客戶及現金客戶應收款項作出8,300,206港元(2020年:1,634,920港元)的信貸虧損撥備。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4(f)。未有為保證金客戶及現金客戶應收款項之外的金融資產作出信貸虧損撥備,原因是有關的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c) 租賃-估算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之獨立信貸評級)。

4. 經營分部資料

為 便 於 管 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組織業務單元並擁有下列五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a) 證券/期貨經紀服務分部包括於香港及海外市場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以及為 上市客戶提供股本及債務證券配售及包銷服務;
- (b) 融資服務分部包括向保證金及現金客戶提供融資服務;
- (c) 資產管理服務分部包括提供基金管理及財富管理服務;
- (d) 保險諮詢服務分部包括提供保險諮詢服務;及
- (e) 財務顧問服務分部包括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進行評估,而此乃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方法。經調整之除稅前溢利乃一貫以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計量,當中並無計及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以及企業開支。

集團內分部之間服務經參照向第三方提供該等服務之售價按當行市價進行交易。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證券/期貨經紀服務	融資服務港元	資產管理 服務 港元	保險諮詢 服務 <i>港元</i>	財務顧問服務 港元	總計 <i>港元</i>
分部收益(附註5)	68,872,777	34,092,545	(2,646,549)	887,781	971,200	102,177,754
分部業績	40,867,606	20,547,913	(5,896,502)	(113,515)	(1,338,289)	54,067,213
<u>對賬:</u>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淨額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286,119) (33,407,127)
除税前溢利						17,373,967
其他分部資料 : 來自客戶的利息收入		34,092,545				34,092,545
融資成本(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6,879,345)				(6,879,345)
佣金開支	(15,571,954)			(465,329)		(16,037,283)
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支出,淨額		(6,665,286)				(6,665,28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折舊及攤銷分別為4,458,588港元(2020年:3,131,929港元)及278,803港元(2020年:434,360港元),並且已計入未分配開支。

	證券/期貨 經紀服務 港元	融資服務港元	資產管理 服務 港元	保險諮詢 服務 <i>港元</i>	財務顧問服務 港元	總計 <i>港元</i>
分部收益(附註5) 提供服務予外部客戶 分部間服務	48,448,907	21,850,001	6,823,745	1,215,460	2,216,800 126,000	80,554,913 126,000
<u> </u>	48,448,907	21,850,001	6,823,745	1,215,460	2,342,800	80,680,913 (126,000)
收 益						80,554,913
分部業績	25,856,046	15,621,074	2,148,882	508,948	(460,307)	43,674,643
<u>對賬:</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8,616,127 (25,657,318)
除税前溢利						26,633,452
其他分部資料: 來自客戶的利息收入		21,850,001				21,850,001
融資成本(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5,125,515)				(5,125,515)
佣金開支	(11,847,503)			(473,235)		(12,320,738)
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支出,淨額		(1,103,412)				(1,103,412)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且其收益來自其於香港的經營業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客戶收益佔對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5.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來自以下各方的利息收入:	67,171,167	58,586,467
-客戶	34,092,545	21,850,001
-授 權 機 構	857,100	62,602
一其他	56,942	55,843
	102,177,754	80,554,913

上述披露的所有利息收入來自並無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主要服務線的細分客戶合約收益如下:

	2021年	2020年
	港元	港元
佣金及經紀收入	57,923,922	38,014,845
配售及包銷佣金收入	1,466,062	6,082,517
證券諮詢收入	-	78,333
手續費收入	8,208,751	3,944,767
資產管理費	5,347,054	6,823,745
財務顧問費	971,200	2,216,800
購股權計劃服務費收入	360,000	210,000
保險諮詢費	887,781	1,215,460
	75,164,770	58,586,467
減:客戶擔保合約虧損撥備	(7,993,603)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67,171,167	58,586,467

6.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7.

	2021年	2020年
	港元	港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貼	455,161	2,243,168
租金收入總額	480,000	326,500
雜項收入	318,889	156,164
	1,254,050	2,725,832
交易(虧損)/收益,淨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虧損)/收益	(4,919,141)	5,799,64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178,972	190,652
	(4,740,169)	5,990,29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200,000	(100,000)
	200,000	(100,000)
	(3,286,119)	8,616,127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如下:		
	2021年	2020年
	港元	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9,252,531	26,255,338
強制性公積金及職業退休計劃供款	973,370	842,742
	30,225,901	27,098,080

8. 除税前溢利

9.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2021年	2020年
	附註	港元	港元
核數師薪酬		790,000	860,000
攤 銷		278,803	434,3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64,214	2,462,54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a)	1,694,374	669,386
賺取租金的投資物業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		9,291	8,791
交易及結算費		1,466,550	1,478,719
匯 兑 差 額,淨 額		(10,193)	(497,992)
資訊服務開支		2,286,893	2,256,506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3(c)	159,383	423,814
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支出,淨額	14	6,665,286	1,103,41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10,474
融資成本			
對融資成本之分析如下:			
		2021年	2020年
	附註	港元	港元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的利息		4,936,905	4,761,536

		2021年	2020年
	附註	港元	港元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的利息		4,936,905	4,761,536
已發行債券的利息		200,000	15,342
應付客戶款項(無固定還款期)的利息		1,742,440	348,637
租賃負債利息	13(b) _	61,540	30,784
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利息開支			
總 額		6,940,885	5,156,299

10. 所得税開支

年內,已就估計將於香港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按16.5%(2020年:16.5%)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惟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為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實體。該附屬公司之首2,000,000港元(2020年: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乃按8.25%(2020年:8.25%)稅率徵稅,而剩餘應課稅溢利則按16.5%(2020年:16.5%)稅率徵稅。

	2021年	2020年
	港元	港元
即地政资。		
即期税項: 年內支出	2 226 246	2 210 24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226,346	3,318,348 51,584
题 仁 千 及 (起 俄 俄 佣 / /	(8,790)	31,364
	2,217,556	3,369,932
遞延税項	104,512	80,004
年內的税務支出總額	2,322,068	3,449,936
按法定税率適用於本集團除税前溢利的税務開支與實際程	脱率對賬如下:	
	2021年	2020年
	港元	港元
除税前溢利	17,373,967	26,633,452
•		
法定税率16.5%的税項	2,866,705	4,394,520
不可扣税開支	3,836,397	2,369,153
毋須課税收入	(4,221,019)	(3,198,836)
聯營公司應佔收益及虧損	13,775	_
過往年度利得税的(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8,790)	51,584
首2百萬港元的應課税溢利享有8.25%的税務優惠	(165,000)	(165,000)
其他		(1,485)
按實際税率13.4%(2020年:13.0%)計算的年內税務支出	2 222 069	2 440 026
以 貝	2,322,068	3,449,936

11. 股息

	附註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中期股息減:在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下持有的股份的股息	a	2,600,546 (187,590)	2,600,546
		2,412,956	2,600,546
末期股息減:在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下持有的股份的股息	b	3,400,714 (245,310)	3,200,672
		3,155,404	3,200,672
已宣派及派付之股息 建議末期股息	С	5,568,360 3,200,672	5,801,218 3,400,714
		8,769,032	9,201,932

- (a) 於2021年8月5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會宣派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30港仙(2020年:1.30港仙),已於2021年9月10日派付。
- (b)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已於本公司於2021年5月2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 大會獲通過及於2021年6月23日派付。
- (c) 董事會建議宣派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1.60港仙(2020年:1.70港仙),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以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87,027,342股(2020年:197,516,967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計算。計算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以及假設於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為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後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13.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擁有用於其運營之辦事處物業項目之租賃合約,辦事處物業的租賃期一般為2至3年。

(a) 使用權資產

於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辦事處物業 2021年 港元	辦事處物業 2020年 港元
	於1月1日	3,017,738	74,747
	添置	2,744,244	3,612,483
	折舊費用	(1,694,374)	(669,386)
	匯 兑 調 整	6,540	(106)
	於12月31日	4,074,148	3,017,738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年內之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2021年	2020年
		港元	港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3,089,947	79,843
	添置	2,744,244	3,612,483
	於年內已確認之利息增值	61,540	30,784
	付款	(1,722,746)	(633,060)
	匯 兑 調 整	6,612	(103)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4,179,597	3,089,947
	分析為:		
	即期部分	2,433,528	1,595,877
	非即期部分	1,746,069	1,494,070
(c)	於 損 益 中 已 確 認 之 租 賃 相 關 金 額 如 下:		
		2021年	2020年
		港元	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61,540	30,784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694,374	669,386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159,383	423,814
	於損益中確認總額	1,915,297	1,123,984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投資物業,其為於香港的一處住宅物業,租賃條款亦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本集團於年內確認租金收入480,000港元(2020年:326,5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6。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其租戶所訂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於未來期限的應收未貼現租賃款項如下: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 ·	一年內 年後兩年內	_	424,032	464,194 145,000
		=	424,032	609,194
14. 應	收賬款			
			2021年	2020年
		附註	港元	港元
保	證金客戶應收款項	a	280,432,453	195,464,250
現	金客戶應收款項	b	46,134,725	31,949,204
			326,567,178	227,413,454
減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f _	(8,300,206)	(1,634,920)
		-	318,266,972	225,778,534
應	收結算所款項	c	23,417,673	108,268,660
	收經紀款項	d	37,010,623	46,880,665
	收配售佣金款項	e	_	3,109,308
	收費用 (1) 表 1	e	1,112,863	649,522
其	他應收款項	e _	270,000	135,000
		-	61,811,159	159,043,155
應	收 賬 款 總 額		380,078,131	384,821,689

附註:

(a) 保證金客戶應收款項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總公允價值為1,203,942,482港元(2020年:871,014,903港元)的證券(不包括債券)以及總公允價值為14,183,339港元(2020年:15,878,155港元)的債券,作為保證金客戶應收款項淨額的抵押品。所有保證金客戶應收款項均須按要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計息。所持有之抵押品可由本集團酌情決定出售以清償保證金客戶擁有之任何未償還款項。

由於董事認為,鑒於證券保證金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管理層評估就代表資不抵債各個人客戶存置於的證券的公允價值,及於2021年12月31日作出減值虧損撥備7,754,310港元(2020年:減值虧損撥備1,209,451港元)。

(b) 現金客戶應收款項

所有現金客戶應收款項按商業利率計息。就現金客戶及結算所而言,從買賣證券之 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款項須於交易日後兩日內結算。

現金客戶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以到期日為基準及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前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港 <i>元</i>	2020年 港元
現金客戶應收款項 兩日內	22,861,391	16,715,658
逾期 一超過兩日,但不超過一個月 一超過一個月,但不超過三個月 一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十二個月 一超過十二個月,但不超過兩年 一超過兩年	17,489,022 67,962 1,492,300 4,224,050	8,428,718 38,904 3,735,375 2,762,322 268,227
	46,134,725	31,949,204

管理層評估就代表資不抵債的各個人客戶存置於的證券的公允價值,及於2021年12月31日作出減值虧損撥備184,519港元(2020年:減值虧損撥備148,002港元)。

(c) 應收結算所款項

應收結算所款項於各報告期末以到期日為基準及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前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2020年
	港元	港元
應收結算所款項		
兩日內	23,417,673	108,268,660

於2021年12月31日,計入來自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應收款項為香港結算的應收款項淨值23,417,673港元(2020年:108,268,660港元),連同法定強制執行權抵銷相應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結餘。

(d) 應收經紀款項

應收經紀款項來自與經紀人的未結清交易及結餘有關的證券買賣業務。應收經紀款項於交易日期的賬齡為一個月內。

(e) 其他主要服務線應收款項

應收配售佣金款項、應收費用及其他應收款項既無逾期亦無減值。該等應收款項根據交易日期的賬齡為一個月內。

(f)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分析如下:

	2021年			
	階段1	階段2	階段3	總額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2021年1月1日	262,403	15,064	1,357,453	1,634,920
轉移至階段1	21,216	(15,040)	(6,176)	_
轉移至階段2	(6,545)	6,545	_	_
轉移至階段3	(13)	(24)	37	_
階段轉移產生的變動	(13,424)	3,774	4,689,806	4,680,156
虧損撥備的其他重新計量	87,421		1,897,709	1,985,130
於2021年12月31日	351,058	10,319	7,938,829	8,300,206
來 自:				
保證金客戶應收款項	46,006	10,319	7,754,310	7,810,635
現金客戶應收款項	305,052		184,519	489,571
	351,058	10,319	7,938,829	8,300,206
預期信貸虧損率 保證金客戶應收款項	0.02%	0.02%	30.48%	2.79%
現金客戶應收款項	0.66%	不適用	92.31%	1.06%
		2020 4		
	階 段 1	階段2	階段3	總額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261,955	60,906	208,647	531,508
轉移至階段1	63,692	(60,510)	(3,182)	_
轉移至階段2	(45,601)	45,601	_	_
轉移至階段3	(129)	(396)	525	_
階段轉移產生的變動	(51,145)	(30,537)	1,129,807	1,048,125
虧損撥備的其他重新計量	33,631		21,656	55,287
於2020年12月31日	262,403	15,064	1,357,453	1,634,920
來 自:				
保證金客戶應收款項	78,352	15,064	1,209,451	1,302,867
現金客戶應收款項	184,051		148,002	332,053
	262,403	15,064	1,357,453	1,634,920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5~	0.04%	16.40~	0.757
保證金客戶應收款項	0.05%	0.06%	16.40%	0.67%
現金客戶應收款項	0.58%	不適用	48.17%	1.0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減值

2021年信貸虧損撥備增加,原因包括以下保證金客戶及現金客戶應收款項總賬面值的大幅變動:

- 客戶應收款項的9,221,480港元由階段1轉移至階段3及13,168,724港元由階段2轉移至階段3,導致信貸虧損撥備增加4.689,806港元;及
- 保證金客戶應收款項及現金客戶應收款項分別增加84,968,203港元及14,185,521 港元,其包括新增客戶應收款項及現有客戶的新提款。

於2021年12月31日,階段3保證金客戶及現金客戶應收款項為25,644,196港元,當中22,345,263港元為持有停牌證券的客戶。就餘下結餘3,298,933港元而言,本集團就該等客戶持有的流通證券的公允價值(其減低了一定程度的信貸風險)為20,374港元。

除保證金客戶及現金客戶應收款項外,未有為應收賬款作出信貸虧損撥備,原因是有關的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減值

2020年信貸虧損撥備增加,原因包括以下保證金客戶及現金客戶應收款項總賬面值的大幅變動:

- 客戶應收款項的179,938港元由階段1轉移至階段3及12,753,853港元由階段2轉移至階段3,導致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1,129,807港元;及
- 保證金客戶應收款項增加62,680,883港元,其包括新增客戶應收款項及現有客戶的新提款。

就總值為7,681,303港元的全部階段3保證金客戶及現金客戶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 為該等客戶持有的流通證券的公允價值(其減低了一定程度的信貸風險)為1,874,099 港元。

除保證金客戶及現金客戶應收款項外,未有為應收賬款作出信貸虧損撥備,原因是有關的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15. 應付賬款

	2021年	2020年
	港元	港元
保證金及現金客戶應付款項	17,978,910	127,441,975
應付結算所款項	25,041,858	2,209,166
應付經紀款項	7,210,395	8,284,326
應付保險公司款項	41,285	31,204
	50,272,448	137,966,671

客戶業務所產生的應付賬款通常於交易日後兩至三日或依據與結算所協定的具體期限結算。大部分應付保證金及現金客戶賬款須按要求償還,惟若干結餘為待完成結算交易或就客戶按照正常業務流程進行交易活動而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及現金抵押除外。僅超出規定保證金按金及現金抵押的款項須按要求償還。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該等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故並無就應付賬款披露賬齡分析。

於2021年12月31日,應付結算所款項中包括應付香港結算的款項淨額25,041,858港元(2020年:2,209,166港元),而有合法執行權利抵銷相應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結餘。

應付經紀款項及應付保險公司款項並不計息,平均還款期為一個月。

16. 股本

股份

法定股份

於 2021 年 月 12 月 31 日,法 定 普 通 股 總 數 為 2,000,000,000 股 (2020 年:2,000,000,000 股),每 股 面 值 0.01 港 元 (2020 年:每 股 0.01 港 元)。

已發行及繳足

2021年	2020年
港元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200,042,000 股 (2020 年: 200,042,000 股) 普 通 股 **2,000,418** 2,000,418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於 2020 年 1 月 1 日 獲 行 使 購 股 權	a	200,000,000 42,000	1,999,998 420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 月 1 日 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0,042,000	2,000,418

附註:

(a) 42,000份購股權附帶的認購權利按每股股份1.25港元的認購價獲行使,導致以扣除 開支前現金代價總額52,500港元發行42,000股股份。於購股權獲行使後概無將任何 購股權儲備轉撥股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乃一間扎根於香港近50年的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為客戶提供各種證券經紀及相關金融服務,包括(i)證券/期貨/保單經紀、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證券諮詢服務;(ii)融資服務;(iii)資產管理服務;(iv)財務顧問服務;及(v)投資顧問服務。本集團的核心優勢為其強大的業務模式,以多元化的業務應對日趨複雜的市況。

業務發展之最新資料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成功拓展其資產管理服務範圍,詳情如下:

(1) 於日本福岡設立新附屬公司

Victory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imited (「**勝利日本**」)於2021年1月21日在日本福岡註冊成立。勝利日本的股本總額為20,000,000日圓(相等於1,497,600港元)。新開設的附屬公司將可於獲取當地當局之有關牌照後發售私募基金產品。截至本公告日期,有關牌照的申請手續仍在進行中。本集團目標是於2022年推出新的私募基金,成功申請有關牌照及推出新產品後,本集團將能拓展其資產管理業務,並吸引來自海外國家的資金。

(2) 獲取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推行的合格境 外機構投資者(「QFII」)制度的資格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勝利證券(香港)於2021年4月已符合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推行的QFII制度的資格。QFII制度為本集團及其客戶提供更直接方法投資中國資本市場,將會對本集團有利。除透過如滬港通/深港通和債券通等現有渠道進行投資,本集團及其客戶將能全面參與中國資本市場,範圍包括股票、債券、公募及私募基金,至期貨、期權及其他金融衍生品。隨著中國資本市場發展及完善,本集團將受益於QFII制度。

業務部門介紹

(1) 證券/期貨/保單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證券諮詢服務

經紀服務

本集團於香港從事證券經紀服務已逾五十年。即使新參與者的加入令競爭加劇,本集團仍能藉提供優越服務,保持客戶的忠誠度。來自證券經紀服務的收入主要來自向客戶提供經紀服務,買賣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及透過由聯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制訂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買賣的合資格證券。本集團亦透過連接相關司法權區的外部經紀營運的交易系統,讓客戶買賣於澳洲、加拿大、歐洲、日本、新加坡、英國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的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及中國B股。

本集團亦自2020年第一季起開始為客戶提供期貨經紀服務,主要涉及於聯交所及美國市場買賣指數期貨。

來自證券/期貨/保單經紀服務的收益分別佔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的約57.5%及48.7%。

配售及包銷服務

本集團亦就香港上市公司發行的股票或債務證券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本集團一般獲上市發行人委聘為配售代理或包銷商。佣金率乃與上市發行人按個別基準磋商釐定,一般參考(其中包括)所出售股票或債務證券的類別、集資規模、市況及現行市場佣金率而釐定。視乎特定配售或包銷文件的條款,配售或包銷活動可按全數包銷基準或盡力包銷基準進行。

來自配售及包銷服務的收益分別佔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的約1.4%及7.6%。本集團為向客戶提供全面金融服務,冀待COVID-19疫情消散後投資氣氛轉好,本集團在不久將來能夠將配售及包銷服務變成其主要收入來源之一。

證券諮詢服務

本集團亦提供投資活動諮詢服務,包括向目標受眾提供證券研究報告或分析,以及提出投資建議。來自證券諮詢的收益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佔總收益的為零及約0.1%。

其他

本集團亦從(i)實物股票服務、結算服務、賬戶服務、企業行動相關服務及若干其他雜項服務等賺取手續費;及(ii)存款賺取利息收入,該等手續費及利息收入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佔總收益的約9.3%及5.2%。

(2) 融資服務

本集團繼續藉加強營銷能力及優化貸款服務程序,鞏固其客戶基礎。一般而言,本集團向有意利用保證金融資方法於聯交所購買證券或申請認購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股份的客戶提供貸款融資。本集團亦為客戶提供交易設施,並從現金戶口客戶逾期的借方結餘產生利息收入。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的分別約33.4%及27.1%來自融資服務。

有關收益佔總收益比例上升部分由於投資者以貸款槓桿方式獲取投資回報的需求持續增加,亦可歸因於本集團增強其財務能力,從而更好實現投資者的融資需求。本集團計劃於貸款市場發展出一個利基市場,為企業及零售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流動資金解決方案,以滿足彼等的需要。本集團預期此分部收益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流並能令本集團維持穩健的現金流量。另一方面,本集團將檢討保證金貸款的限額及控制以確保本集團能監察及控制與擴展該業務分部有關的潛在風險。

(3) 資產管理服務

本集團向希望由本集團代其管理投資組合的高淨值客戶提供全權資產管理服務。本集團管理全權委託賬戶,自資產管理服務產生管理費及/或表現費,有關費用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6%及8.5%。

該業務分部的表現受到市場情緒(尤其於2021年第四季度)的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正通過中國、新加坡及日本設立私募基金擴大資產管理服務分部,經提升研究能力及增加資深人員,預期此分部收益將受到正面影響。

(4) 財務顧問服務

本集團已於2019年8月成功取得第6類牌照。諮詢費將根據交易的類型及規模、委聘期限、交易的複雜程度以及預期所需的人力收取。

本集團旨在專注於有關併購交易的諮詢以及對上市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服務等服務。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顧問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佔1.0%及2.8%。

(5) 投資顧問服務

投資顧問服務目的在於更好地滿足高淨值人士對財富管理服務的巨大需求,以更好地分配其資產組合及分散投資風險。該等高淨值人士將尋求優質的財富管理服務以實現其財富管理目標,並需要提供定制專業意見的財富管理服務及先進精密的資產配置系統,以分散其投資風險。本集團經驗豐富的專業員工將能夠提供革新、務實及優質的財富管理計劃,並附有定期的市場趨勢分析以及靈活的財富管理解決方案,以協助客戶拓寬其投資範圍。

展望、前景及未來計劃

香港、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的經濟於去年面臨各種挑戰。COVID-19疫情的持續爆發,減低了不同投資者對外投資意欲,對作出投資決定趨向審慎。不利的投資氣氛及本地和環球金融市場波動對本集團營運產生壓力。

儘管區域及環球經濟存在不明朗因素,香港的資本市場是一個例外,於2021年上半年尤其如是。香港股市的總營業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21,101.5億港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11,822.5億港元,增加約28.3%。有關交易營業額的增長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產生了積極影響。

由於2020年持續爆發COVID-19疫情,本集團已延遲有關擬進行的推廣活動的開銷,惟本集團為迎接50週年,已於2021年推出多個大型推廣活動,旨在擴展客戶群。

本集團將繼續扮演積極角色參與市場上其他金融交易,以進一步發展及鞏固作為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的市場地位。再者,本集團已分配更多資源至資產管理分部,該分部透過於2020年在中國開設一間新的附屬公司及認購一間新加坡註冊成立的資產管理公司已發行股本中30%,以及於2021年1月在日本福岡設立新的附屬公司,擴展分部規模和吸納不同來源的資金。本集團亦將透過選擇性收購為該分部尋求商機,並繼續探索財務顧問服務分部的潛在機遇,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COVID-19疫情,因預防COVID-19疫情的措施對本分部相關的業務活動造成極大干擾。本集團將繼續檢討及評估業務目標及策略,並經考慮有關業務風險和市場不明朗因素及時執行計劃。

儘管證券行業的營運環境競爭及波動劇烈,本集團將繼續追尋與企業宗旨及目標一致的長期業務及盈利能力增長。本集團將繼續在資本管理及流動資金管理方面審慎行事,以保留足夠的空間應付未來挑戰。

整體而言,2022年香港經濟前景仍可能受若干環球及當地因素影響(包括COVID-19疫情影響),因不利市場及投資氣氛導致環球股市遭受短期波動及挑戰,惟截至本公告日期未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COVID-19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表現的中長期影響將視乎疫情持續時間,取決於有關當局為防止病毒散播所採取防疫及控制措施的效益及COVID-19疫苗有效程度。本公司將密切留意情況及評估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和營運業績的影響。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核心業務分部的收益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差額	變 動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證券/期貨經紀服務、配售及				
包銷服務以及證券諮詢服務	68,873	48,449	20,424	42.2
融資服務	34,093	21,850	12,243	56.0
資產管理服務	5,347	6,824	(1,477)	(21.6)
財務顧問服務	971	2,217	(1,246)	(56.2)
保險經紀服務	888	1,215	(327)	(27.0)
客戶擔保合約虧損的撥備	(7,994)		(7,994)	不適用
總計	102,178	80,555	21,623	26.8

(1) 證券/期貨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證券諮詢服務

證券服務主要包括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證券諮詢服務。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證券服務收益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差額	變 動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經 紀 服 務	57,924	38,015	19,909	52.4
配售及包銷服務	1,466	6,083	(4,617)	(75.9)
證券諮詢服務	_	78	(78)	(100.0)
其他	9,483	4,273	5,210	121.9
總計	68,873	48,449	20,424	42.2

(a) 證券/期貨經紀服務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經紀服務收益約57.92百萬港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約38.02百萬港元增加約52.4%。此乃主要由於來自香港股市經紀收入增加。香港股票市場年度總成交量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21,101.5億港元增加約28.3%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11.822.5億港元。

(b) 配售及包銷服務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配售及包銷服務收益約1.47百萬港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約6.08百萬港元減少約75.9%。此乃主要由於COVID-19所致意外情況導致企業活動減少。

(c) 證券諮詢服務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證券諮詢服務收益零,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約0.08百萬港元減少100.0%。此分部收益乃來自出具研究報告及分析,有關金額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內股市波動導致相比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較少獲委聘。

(d) 其他

其他服務主要指(i)來自首次公開發售認購、以股代息手續服務、結算服務、客戶服務、公司行動相關服務及若干其他雜項服務等服務之手續費收入;(ii)來自存款的利息收入;及(iii)僱員購股權計劃收入。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其他服務收益約9.48百萬港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約4.27百萬港元增加約121.9%。該等其他服務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向客戶收取認購首次公開發售股份之手續費收入增加。

(2) 融資服務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融資服務利息收入約34.09百萬港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約21.85百萬港元增加約56.0%。此乃主要由於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貸款整體上升,反映客戶對融資需求殷切,且本集團擁有更強融資能力可應付客戶需求。

(3) 資產管理服務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資產管理服務收益約5.35百萬港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約6.82百萬港元減少約21.6%。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從客戶收取的履約費用減少,因為2021年下半年的市場狀況不利。這亦導致須計提客戶擔保合約虧損的撥備約7.99百萬港元。

(4) 財務顧問服務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財務顧問服務收益約0.97百萬港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約2.22百萬港元減少約56.2%,主要由於旅遊限制及社交距離規定對該分部的業務活動造成了相當大程度的干擾。

(5) 保險經紀服務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保險諮詢服務收益約0.89百萬港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約1.22百萬港元減少約27.0%。本集團保險諮詢服務收益當中約95%乃來自長期保險計劃,而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每客戶的保費金額減少。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約為3.29百萬港元(虧損),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62百萬港元(收益)減少約138.1%。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及政府津貼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減少約10.72百萬港元及1.79百萬港元,部分被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收益增加0.3百萬港元及租金及其他雜項收入增加約0.32百萬港元所補足。

佣金開支

佣金開支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差額	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經紀服務佣金	15,572	11,848	3,724	31.4
保險諮詢服務佣金	465	473	(8)	(1.7)
總計	16,037	12,321	3,716	30.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佣金開支為約16.04百萬港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佣金開支約12.32百萬港元增加約30.2%,與來自證券/期貨經紀服務的收益增加一致。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i)交易及結算費用;(ii)資訊服務開支;(iii)法律、顧問及專業費用;(iv)員工福利、營銷及招待開支;及(v)保險費用,其佔其他經營開支總額約64.8%(2020年:63.7%)。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其他經營開支約為16.83百萬港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其他經營開支約13.28百萬港元增加約26.7%,乃主要由於:

- (i) 營銷及招待開支增加約2.17百萬港元;
- (ii) 認購首次公開發售股份的銀行手續費增加約0.80港元(其按人頭計算);及
- (iii) 員工福利開支增加約0.69百萬港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內溢利為約15.05百萬港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3.18百萬港元的溢利減少約35.1%,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詳情如下:

- (i)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員工成本約30.23百萬港元,相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約27.10百萬港元有所增加,以應付業務範圍之擴展;
- (ii)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其他經營開支約16.83百萬港元,相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其他經營開支約13.28百萬港元有所增加,主要由於相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銷及招待開支增加約2.17百萬港元;
- (iii)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支出淨額約6.67百萬港元,相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支出淨額約1.10百萬港元有所增加;
- (iv)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融資成本約6.94百萬港元,相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融資成本約5.16百萬港元有所增加,與來自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增加一致。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已設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系統,以識別、計量、監督及控制潛在流動資金風險及符合《財政資源規則》等適用法律及法規所列明的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要求。本集團已就管理及批准使用及分配資本建立多層次授權機制及制訂內部政策和程序。我們已對任何承擔或資金流出(如採購、投資及貸款等)設定授權限制,並評估該等交易對資本層面的影響。本集團主要以多家銀行的銀行借貸滿足其資金需求。我們亦已採納嚴格的流動資金管理措施,以確保我們符合適用法律的資本要求。就保證金貸款及放債貸款而言,我們已按合計及單筆貸款基準設立限額及控制範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處於現金流出淨額狀況,其中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61.18百萬港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4.5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保證金及現金客戶應付款項減少。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總額約為21.93百萬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約30.34百萬港元),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擁有約420.32百萬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約431.88百萬港元)及約270.72百萬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約280.31百萬港元)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於2021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1.55倍(於2020年12月31日:約1.54倍)。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209.37百萬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128.57百萬港元)。有抵押品銀行借貸的規模主要視乎客戶對本集團融資服務需求的增幅而定,繼而影響我們對短期銀行貸款的需求。該等借貸由客戶證券及本集團所持證券、本集團的未上市投資、定期存款、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以及本公司所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有抵押借貸的利率介乎(就循環定期貸款而言)一週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25厘及(就透支而言)香港最優惠利率/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0.5厘。所有銀行貸款於一個月內到期,並以港元計值。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約為42.2%(於2020年12月31日:約25.6%),有關增長主要是由於於2021年12月31日,來自保證金融資客戶的需求增加,繼而令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

本集團的投資主要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於2021年12月31日的市值約為9.66百萬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約8.51百萬港元),主要為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由普通股組成。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215.79百萬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約208.94百萬港元)。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經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24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的中期報告,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餘額1.5百萬港元,已為「擴大客戶網絡,特別是高淨值及機構客戶」獲悉數動用,而於2021年已推出多個大型營銷活動。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有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獲悉數動用。

資產抵押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由分別約264.75百萬港元及179.57百萬港元的客戶證券及本集團所持證券、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分別為3.90百萬港元及3.71百萬港元的非上市投資、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分別為4.00百萬港元及零的定期存款,以及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總賬面值分別為59.20百萬港元及54.70百萬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作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收益及業務成本主要以港元(「港元」)計值,同時本集團亦有以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的資產及負債,因而有可能面對外匯風險。雖然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管理層一直監控外匯風險,並引入措施減低以外幣計值的資產,故本集團預期可降低外匯風險。本集團於有需要時亦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及其他承擔

除本公告附註13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並無其他承擔。

或然負債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及重大投資

除本公告「業務回顧」內「業務發展之最新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及重大投資。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發生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相關的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包括全體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的59名(於2020年12月31日:53名)全職僱員。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為30.23百萬港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7.10百萬港元)。

僱員的薪酬待遇乃經參照有關僱員的資歷及經驗後釐定,並由管理層每年參考市況及個人表現後檢討。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全面而具競爭力的薪酬、退休計劃及福利待遇,亦會按其員工的表現酌情發放花紅。為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及僱員),薪酬待遇已擴大至包括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

本集團鼓勵及資助各職位級別的僱員報讀及/或參與有助於其事業及專業發展的進修或培訓課程。本集團亦為僱員的個人發展每月提供內部培訓課程。

本集團已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僱員設立職業退休計劃,亦已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的規定為其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末期股息及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建議向於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1.60港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1.70港仙)之末期股息,合計約3,200,672港元。惟其須獲股東於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倘獲批准,預期末期股息將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至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可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

本公司亦將於2022年6月1日(星期三)至2022年6月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可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本集團內部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並遵守監管規定,以確保及振奮股東以及有意投資者的信心。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董事會所知,本公司已完全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規定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及C.3.7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分別由一名非執行董事陳英傑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英永鎬先生及甄嘉勝醫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英永鎬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會面以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 並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1 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 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均 已確認彼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內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 (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 有任何利益。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初步公告所載業績數字,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與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相關附註所載金額核對一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核證業務準則規定所作之核證業務,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並無對初步公告作出核證聲明。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ctorysec.com.hk)刊發。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刊發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致 謝

本人對全體董事、我們管理層團隊及員工為本集團作出的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同時亦對一眾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本年間的信賴及支持深表感謝。

承董事會命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英傑

香港,2022年3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高鵑女士、趙子良先生及陳沛泉 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英傑先生(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英永鎬先 生、廖俊寧先生及甄嘉勝醫生。

本公告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victorysec.com.hk)內刊發。